

新和县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苹果枝枯病药剂防
治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编号：AKSXZ-2024-12

采购人：新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祥泽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4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6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9
第五部分 合同（模板）	2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新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新和县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苹果枝枯病药剂防治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一

标的名称：3%噻霉酮

数量：560

预算金额(元)：

140000 单位：公

斤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防治面积3000亩果园

标项二

标的名称：5%中生菌素

数量：500

预算金额(元)：

44000 单位：公

斤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防沙面积3000亩果园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 1840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3%噻霉酮水分散粒剂是一种新型、广谱杀菌剂，对细菌性病害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对环境友好，低毒、高效、低残留。该药可破坏病菌细胞核结构，使其失去心脏部位而衰竭死亡，能干扰病菌细胞的新陈代谢，使其生理紊乱，最终导致死亡，将病菌彻底杀死，而达到铲除病害的理想效果，该药剂在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21年自治区 pgzkb(香梨)综合防控实用技术手册》的通知(新林生字(2021)7号)的药剂防治要求里推荐使用的药剂。而且该药剂在国内仅有一家能生产制造，生产厂家为陕西西大华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因此建议可以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3%噻霉酮水分散粒剂。5%中生菌素属新型农用抗生素，其为N-糖苷类碱性水溶性物质。是一种杀菌谱较广的保护性杀菌剂，具有触杀、渗透的作用。因枝病是检疫性病害，传播途径广、蔓延速度快、防治难度大。该药在森林病害防治方面效果具有其他产品无法比拟的作用。鉴于国内防治植物病害的药剂为专利产品。生产厂家全国只有两家，登记防治病害为库尔勒梨树火疫病的只有一家(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5%中生菌素可湿性粉剂。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新疆康森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城街道交通路25号金土地市场二期2号楼2楼2号商铺

三、公示期限

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8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五、联

系方式

1. 采购

人信息

联系人：麦尔丹
联系电话：18097779677
联系地址：

新和县林草局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米合古丽

联系电话：

0997-8123446

联系地址：

红光路6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如有）联系人

：赵猛

联系电话：18196375686

联系地址：/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新和县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苹果枝枯病药剂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AKSXZ-2024-12
2	项目委托方：新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阿克苏祥泽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英巴扎社区南大街212室 邮编：843000 电话：18196375686
4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5	采购数量及金额：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采购数量及金额根据中标单价确定，具体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7	投标响应有效期：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9	招标控制单价：184000元整
10	<p>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及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1	<p>付款方式：</p> <p>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p>
12	交货期：具体按照采购人采购计划及采购需求及时配送至指定地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

13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4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p>
授 予 合 同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一、协商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65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的规定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供应商进行协商。

二、协商文件

1. 协商文件的组成

1.1 协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协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咨询。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协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按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协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站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协商文件，了解协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协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协商文件或有关协商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2.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协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3.1.1 资格审查内容(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电子签章)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1.2 商务、技术响应书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需)

(09)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产品彩页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检验报告及产品彩页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及彩页图片、文字部分须清晰可见；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1.3.1.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2. 响应文件格式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使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3.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3.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3.4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3.5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3.6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3.7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投标货币

报价币种：人民币。

5. 投标有效期:60 天

6. 响应文件的编制

6.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招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6.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提供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6.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6.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6.5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6.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8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7. 投标文件的标记

7.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本项目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9.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9.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0.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须按前付须知表中要求的金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11.1.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协商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1.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协商按规定的银行、账号及要求的数额办理，于协商时交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协商无效。

11.1.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保证金需提供以下资料：

11.2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2.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2.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7)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14. 废标情况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协商会议

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网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报价公示及确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数量和投标价格等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并公示。

4. 报价公示完毕后，如果供应商对所公示报价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

5. 所有公示内容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公证人员或监督人员确认，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资格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近期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其他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六、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有效报价，不存在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不存在恶意报价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7	评审结果：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

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七、协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

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近两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八、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授予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确认的协商情况记录，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 合同的组成

3.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1.4 中标通知书。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

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十、其他事项

1. 成交服务费

1.1 在《成交通知书》领取前，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代理费为5000元整。

2. 本协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阿克苏祥泽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所有与本协商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祥泽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英

巴扎社区南大街 212 室

联系人：赵猛

电话：18196375686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公斤）
1	3%噻霉酮	560
2	5%中生菌素	500

第五部分 合同（模板）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YFY - -

采购合同

甲 方： 新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新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新和县林业和草原局《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为明确甲乙双方关于本项目采购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产品及价格

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生产厂家以中标结果为准，阳采谈判以签字的结果确认单为准，除中标和阳采谈判结果外的，应以设备与信息管理部签字或盖章的附件为准。

2. 合同内产品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包含生产、销售、运输全部成本及税费、利润等全部项目。

3.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的价格为全疆最低价。

4. 合同期内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不得上调价格。若经双方协商产品价格下浮，经双方确认后按下浮结果执行。

第二条 供货方式及时间

1.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适当备货，确保甲方需求。

2. 乙方按甲方采购计划和要求及时配送，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计划后

_____天内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急诊、抢救等紧急情况下，甲方随时下达计划，乙方必须保证随时供货，并在4小时内送达。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诊疗工作。

3.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先送达甲方设备与信息管理部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乙方不得在甲方设备与信息管理部通知的计划外直接向使用送货。违反本约定的，乙方承诺免于收取任何款项，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收货时，应验收产品的名称、规格、生产厂家、批号、数量、有效期和包装等，如配送的产品与甲方计划及中标（谈判）结果不符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及时进行更换，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工作。

5. 供货配送过程中的破损、丢失、污染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资质及质量标准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及代理人的合法资格、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合法性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包括：

- (1) 营业执照；
- (2) 产品授权文件；
- (3) 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 (4) 汇款地址、账号。

2. 乙方本条第一款所列资质证明文件发生变更、过期等情况应提前 9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及时更新备案。乙方委托代理人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更新备案。

3.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供应商）代理权限（产品授权）的转移、公司注销、产品变更等实质性原因，合同应终止，甲方（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按医院相关规定重新招标。

4. 乙方保证所配送的产品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和处理。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包装、贮存及运输，确保产品及质量；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进口产品报关单、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包括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随货同行单上应当包括供货者、生产企业及生产企业许可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数量、储运条件、收货单位/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货者出库印章。

6. 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的有效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有效期限不小于 6 个月；另对于库房库存效期低于 3 个月的产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予以免费更换。特殊产品双方另行协商。

7.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授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的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第四条 付款

1. 乙方送货后按甲方要求及时携由甲方采购和库管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办理入库手续，按规定出具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财务票据。

2. 取得入库手续后，乙方有权对该批供货书面申请付款，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根据计划予以支付，付款期限以医院付款周期为准。

3. 付款方式：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银行保理等方式向乙方结算货款。

第五条 反商业贿赂约定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约定的，甲方对该供货有权不予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供货等值的违约金。

2. 不按约定时间配送的，乙方按照每天承担逾期配送产品货款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3. 乙方三次不按甲方采购计划配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价格不是全疆最低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对本合同期限内所有产品按全疆最低价执行，已结算供货的差额部分从未结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补足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6.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处理。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任何费用的，乙方均应按照该支出数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按照问题产品数量的双倍向甲方供应产品。

7. 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失信、弄虚作假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的货款，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货款的30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

失。

9. 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的，乙方同意甲方对虚假发票所涉及金额货款不予支付，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将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义务转让给他人履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履行义务的，乙方除应当继续履行该义务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医院了解乙方所供应的产品价格存在波动，启动重新招标或阳采，待招标或阳采完成后，按照招标或阳采结果执行，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疆医科大学等出台相应的采购政策，则按照上级采购政策执行，若政策影响合同实际实质性条款的则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4. 本合同到期后，如合同涉及项目未完成招标，则按照本合同价格执行，招标完成后自动终止，原价格执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已对本合同各条款全面、准确理解，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2.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价格、文件、资料、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及患者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

3.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但应以最大限度减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方式履行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的所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承诺。

(2) 法人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中标通知书及答疑函。 ___

(4) 产品清单。 ___

5. 与合同相关招投标备案资料、供应商承诺、价格谈判、会议纪要等其他附件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甲方确认通讯地址：

负责人：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无

乙方确认通讯地址：

负责人：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1. 双方一致认可，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递送、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合同记载的双方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视为送达，且该通讯地址适用于法院（或仲裁）审理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
2. 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所有文书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3. 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方：新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 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投标包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
标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或保函等），金额为__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2、投标人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投标人名称、住址)____的法人代表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所投内容)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中小微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 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信息					单价	单位	备注 (包装规格)
		投标产品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注册证号			
交货期									
有效期									
投标报价 (单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时只对每种产品单价报价的合计。

2、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信息					单价	单位	备注 (包装规格)
		投标产品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注册证号			
1									
2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耗材及产品配置清单。

所投产品如有多个无关联的注册证的需要一同填写在对应所投规格型号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				

注: 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附件六)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 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4 年__月__日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投标包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附件九) 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包号)____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 _____

项目经办人: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投标商的及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